

全国省级法治(制)报社贺信

(排名不分先后)

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,特表最诚挚的祝贺!

——福建法治报社总编辑 项裕兴

四十年来,你们以笔为犁,深耕法治沃土,记录法治进程,弘扬公平正义。从纸端到云端,你们勇立潮头,构筑全媒体矩阵,赋能法治强音。

愿贵报赓续荣光,执正义之笔,守为民之心,在新时代法治征程上再谱华章!

——辽宁法治报社

四十载扎根基层,以笔为犁,深耕法治宣传沃野;四十载正义传扬,循法逐光,记录法治进步的坚实足迹。

四秩芳华,初心如磐。愿《内蒙古法制报》继续承载草原儿女的梦想,以融合之笔书写新时代法治内蒙古建设华章!

——甘肃法治报社总编辑 陈屹峰

祝贺《内蒙古法制报》创刊四十周年!

四十载初心如炬,记录法治进程;四十载砥砺前行,服务北疆发展。愿贵报再谱华章,续写辉煌!

——云南法制报社总编辑 何丽娜

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,特表最诚挚的祝贺!

——上海法治报社总编辑 罗家志

塞北沐法四十载,融媒逐梦新时代,祝贺《内蒙古法制报》创刊40周年!

——新法治报社总编辑 李利明

一纸风华四十载,融合创新向未来。贺《内蒙古法制报》不惑之喜!

——新疆法治报社总编辑 刘峰

新时代赋予新使命,新征程呼唤新作为。愿《内蒙古法制报》继续秉持专业与担当,讲好内蒙古法治故事,传播法治强音,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再立新功!

——青海法治报社总编辑 赵敬春

迈步新征程,媒体人勇于担当;良法促善治,内蒙古更加亮丽。

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,特表最诚挚的祝贺!

——贵州法治报社总编辑 付松

贺《内蒙古法制报》创刊四十载;
为擎正义调浓墨,四十春秋铸法魂。
铁笔为锋天作卷,再书北疆法治文。

——浙江法治报社总编辑 张雪南

四十年风雨兼程,从广袤牧区草场到城市灯火阑珊,从毡房炊烟到法庭庄严,《内蒙古法制报》以如椽之笔传递法治之声,成为各族同胞心中值得信赖的“法治乌兰牧骑”,在辽阔北疆织就了坚实细密的普法之网。四十载风华正茂,我们热切期待《内蒙古法制报》继续勇立时代潮头,秉持专业与担当,让法治阳光普照千里草原,为平安内蒙古、法治内蒙古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!

——河北法治报社总编辑 张晋

欣闻贵报创刊40周年,特表最诚挚的祝贺!

——重庆法治报社总编辑 王伟

敕勒川上,黄河岸边。我们满怀喜悦共庆内蒙古法制报社四十华诞。

四十载与法治同行,新时代再启新征程。新时代,愿与贵报共饮黄河水,共唱新赞歌:做法治建设的记录者、司法改革的观察者、普法宣传的创新者、法治文明的传播者。

——宁夏法治报社总编辑 黎明

值此贵报创刊40周年之际,谨向全体同仁致以最诚挚的祝贺和美好祝福!

——安徽法治报社副总编辑 王新号

内蒙古法制报

40

纪念特刊

贺信

A04版

责任编辑:李海涛
制版编辑:高如哈
2025/10/31